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_鹿港_國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-教學時數分配

一、教師編制

特教班型	班級	編制人員	教師編制/每週實際授課節數				總節數
			導師	專任教師	兼任行政	兼課教師	
分散式資源班	2	5	2	3		1	84
集中式特教班	1	3	2	1			50

二、課程規劃

1.集中式特教班

課程類別	學習領域		部定節數	節數	分組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語文	國文	5	5	2	10
		英語	3	3	1	3
		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文/ 台灣手語(9 年級無)	1	1	1	1
	數學		4	4	2	8
	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		3	3	1	3
	自然(理化、生物、地球 科學)		3	3	1	3
	藝術(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)		3	4	1	3
	綜合活動(家政協同 2、輔導)		3	3	1	5
	科技(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)		2	2	1	2
	健康與體育(健康教育、體育)		3	3	1	3
	領域學習節數	7-8 年級	30	30		41
		9 年級	29	30		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（社交技巧）		3-5	1	1	1
	特殊需求（職業教育） 協同		3-5	3	1	6
	特殊需求（生活管理） 3		3-5	1	1	2
學習總節數	7-8 年級		33-35	35		50
	9 年級		32-35	35		50
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			50

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

■無安排 ☐有安排，請續填以下表格 (可自行增刪)

領域或科目	節數/週	實施時間(上/下學期)	融合型態

示例如下：

領域或科目	節數/週	實施時間(上/下學期)	融合型態
健康與體育 (體育)	1	整學年	全班
自然科學	1	上學期	個別
藝術	1	下學期	全班

2.分散式資源班/不分類巡迴班

課程類別	科目	年級/組別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國文	一/A~E	15
	國文	二/A~F	18
	國文	三/A~B	6
	數學	一/A~E	15
	數學	二/A~F	18
	數學	三/A~B	6
校訂課程	生活管理	一~二/A~C	3
	社會技巧	一~三/A~B	2
	職業教育	三/A	1
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84

【註】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每週 5 節，數學每週 4 節

3.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

巡迴輔導班型	年級/學生	科目	每週節數
聽語障巡迴輔導班	八年級/黃○筑	溝通訓練	1
情障巡迴輔導班	九年級/曾○威	社會技巧	1
情障巡迴輔導班	八年級/丁○文	社會技巧	1
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			